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會議的事項作出的回應

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就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會議上所討論事項作出的回應。

(a) 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更佳醫護服務而使用互通系統的資料

2. 如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向助理法律顧問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2)1215/14-15(04)號文件)所解釋，及在上次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詳細說明，目前的條例草案並沒有條文排除為醫護提供者工作的醫護專業人員，在香港境外取覽互通系統。在技術上，若他們能夠遵從電子健康紀錄專員所制訂的保安要求，那麼透過醫護提供的電子醫療紀錄系統以流動裝置取覽互通系統是可行的。另一方面，條例草案第 17 和 26 條與及第 2(1)條就“醫護服務”的定義，在草擬上是為了達至施加以下限制的效果：

- (i) **醫護提供者就互通系統所登記的服務地點**(提供醫護服務的地方)必須是在香港境內的，而在香港並沒有任何服務地點的海外醫護提供者並不合乎資格登記；
- (ii) 為了使用醫護接受者的資料作提供予(或將會提供予)該醫護接受者的更佳醫護服務而對互通系統作任何的取覽，以及有關的資料使用，都須是由根據香港相關的條例註冊的醫護專業人士作出；及
- (iii) 以上(ii)提及的使用，亦須是為了在香港進行的活動。

如在會議上解釋，這些限制安排有助保障醫護接受者的私隱。正如其他本地的法例，將來的《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不能在香港境外的地方執行。電子健康紀錄專員要採取有效行動，跟進海外醫護提供者不遵守規則的個案將非常困難。我們認為現時所草擬的條例草案已可顧及有醫護接受者想向海外的醫護提供者，展示其存於本港互通系統的健康資料的特殊情形，因為該醫護接受者可向我們提出查閱資料要求以取得紀錄的副本，然後自行將相關紀錄的副本轉交予該海外的醫護提供者。

3. 雖然如此，有委員在上次會議建議，在維持要求醫護提供者的

登記服務地點為香港(即限制(i))和其醫護專業人員是在香港法定註冊(即限制(ii))的同時，可以放寬有關進行醫護服務地點的地理限制(即限制(iii))。這想法是在某些特別情況下容許在海外取覽互通系統，例如有助一名醫生(在香港註冊的醫護專業人員)向其病人(醫護接受者)在外遊期間提供緊急的醫療意見。

4. 我們在研究建議後，相應地制訂了一個方案，已顧及醫護接受者在該等情況下的利益，但也不阻礙我們就不遵從保安要求情況的跟進工作。我們預備修改條例草案第 17 條和第 2(1)條就“醫護服務”的定義，與及作出一些相應的修訂。有關擬訂已以追蹤修訂形式載於附件 A。這些草擬的修訂或因應與律政司討論後加以完善。

(b) 條例草案第 35 條

5. 條例草案第 35 條訂明“醫護提供者須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其電子醫療紀錄系統，不會損害互通系統的保安，或危害互通系統的完整性”。

6. 在上一次會議，我們已解釋“合理步驟”一詞在現行香港法例中有普遍使用，亦提供了在我們條文的背景下“合理步驟”的一些例子(如實體控制的措施及安裝有效的防毒軟件)。我們也扼要以不同的例子說明什麼可能構成損害互通系統的保安，或“危害互通系統的完整性”¹。我們指出值得留意的是，非常相似的用詞，如“危害個人管理電子健康紀錄系統的保安及完整性”(“compromise the security or integrity of the PCEHR system”)及“可能危害個人管理電子健康紀錄系統的保安及完整性”(“the security or integrity of the PCEHR system may be compromised”)，在澳洲的個人管理電子健康紀錄條例 2012 (Australian Personally Controlled Electronic Health Record (PCEHR) Act 2012)有關暫時吊銷(“suspend”) /取消(“cancel”)登記的條文中也有出現。

7. 條例草案是科技中立的，而威脅到互通系統的保安或完整性的新因素或新風險或會隨著時間因科技進步而出現。因此，委員亦一般接納在條例草案盡列可能的因素或“合理步驟”的做法並不理想，也不可行。至於有關不遵從條例草案第 35 條的潛在後果，我們已向委員重申根據條例草案第 22(1)(e) / 23(1)(e)條，電子健康紀錄專員如合理地懷疑/信納

¹ 這可以是醫護提供者並沒有為其本身的醫療紀錄系統、跟從保安最佳作業實務和控制措施(例如實體的控制措施，和安裝有效的並設有最新定義的預防病毒或防惡意程式的軟件)，或沒有適當地處理可影響到互通系統的使用 / 連接的懷疑保安事故。

某醫護提供者的登記可能“損害互通系統的保安，或危害互通系統的完整性”，可暫時吊銷/取消該項登記。

8. 我們隨後也仔細考慮了其中一位委員就可否刪除條例草案第 35 條的提問。我們的評估是即使刪除此條文亦不會影響到第 22(1)(e) / 23(1)(e)條的運作。醫護提供者須遵守的要求仍然可以在根據第 51 條由電子健康紀錄專員發出的實務守則涵蓋。根據條例草案第22(1)(a)(ii) / 23(1)(a)(ii)條，電子健康紀錄專員如合理地懷疑/信納，某醫護提供者違反實務守則的任何條文，可暫時吊銷/取消其登記。然而有鑑於對條例的清晰及簡潔度的關注，我們也準備提出修訂，刪除第35 條及更改第 3 部第 4 分部的標題(該標題只會包括新增的第 35A 條)。擬議修訂已以追蹤修訂模式載於附件 B。這些擬議修訂或與律政司討論後進一步加以修改。

食物及衛生局
2015 年 4 月

附件 A

有關在香港以外進行的醫護服務的擬議修訂

(備註：擬議修訂載於以下條例草案的節錄，以紅色標示。)

2.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 —

...

醫護服務 (healthcare)就個人而言，指醫護專業人員為以下目的**在
香港**對該人進行的活動 —

- (a) 評估、記錄、維持或改善該人的健康；
- (b) 診斷該人的疾病或殘疾；或
- (c) 治療該人的疾病或殘疾或懷疑患有的疾病或殘疾；

...

醫護接受者 (healthcare recipient)指曾經、正在或相當可能接受醫護服務的個人屬已經、正在或相當可能會**在香港**進行的醫護服務的對象的個人；

(備註：第 2 條有關**醫護接受者**中灰色部分的修訂是政府當局透過立法會 CB(2)808/14-15(01)號文件提出的擬議修訂)

...

17. 醫護提供者申請登記

- (1) 在某一**香港境內的**服務地點提供醫護服務的醫護提供者，可向專員提出申請，要求就該地點，登記為互通系統的醫護提供者。
- (2) 在多於一個**香港境內的**服務地點提供醫護服務的醫護提供者，可按第(3)款的規定，向專員提出申請，要求就該等地點，登記為互通系統的醫護提供者。
- (3) 為施行第(2)款，醫護提供者可 —
 - (a) 就所有有關地點，提出單一項登記申請；或
 - (b) 就該提供者選擇登記的每個地點，提出獨立登記申請。

...

19. 修訂登記

-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根據第 18(1)條登記的醫護提供者，可要求就以下事宜而修訂登記 —
 - (a) 某服務地點的詳情的更改；及
 - (b) 該提供者的登記所關乎的服務地點的更改。
- (2) 醫護提供者要求就服務地點的更改而修訂有關登記，須符合以下先決條件：在該項更改後，該提供者仍會是就所有其在香港提供醫護服務所在的服務地點登記。
- (3) 要求須按專員指明的格式及方式，向專員提出。
- (4) 專員在批准要求後，須將批准該要求的日期，以書面通知提出要求者。有關修訂在該日期生效。

附件 B

有關第 35 條及第 3 部第 4 分部的標題 的擬議修訂

(備註：擬議修訂載於以下條例草案的節錄，以紅色標示。)

第 4 分部 — 對取覽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的保障

35. 訂明醫護提供者在電子醫療紀錄系統方面的責任

訂明醫護提供者須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其電子醫療紀錄系統，不會損害互通系統的保安，或危害互通系統的完整性。

35A. 訂明醫護提供者限制取覽健康資料的責任

(備註：新加入的第 35A 條是政府當局透過立法會 CB(2)808/14-15(02)號文件提出的擬議修訂)

- (1) 如登記醫護接受者或登記醫護接受者的代決人，給予訂明醫護提供者互通同意，則本條適用。
- (2) 有關醫護提供者須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 —
 - (a) 只有可能會對有關醫護接受者進行醫護服務的、該提供者的醫護專業人員，方可取覽該接受者的健康資料；及
 - (b) 該項取覽的範圍，只局限於可能攸關對該接受者進行的醫護服務的健康資料。
- (3) 然而，為依從《私隱條例》第 5 部之下的查閱資料要求或改正資料要求，即使有醫護專業人員以外的人，獲准取覽有關健康資料，有關醫護提供者並不視作違反第(2)款的規定。